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忠義(已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49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514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亦據同法第26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是所謂「起訴」，應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時。故如檢察官起訴前，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疏未查明，未依上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追訴對象已不存在，國家欠缺對其為實體判決之訴訟要件，檢察官之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
- 三、經查，本案起訴檢察官於113年12月2日偵查終結本案，以被告涉犯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12月24日繫屬於本院，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12月23日雄檢信月113偵34349字第1139107365號函之本院刑事科收文戳為憑，應認本案起訴時點為113年12月24日。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6日死亡之事實，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見本院簡字卷第7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前既已死亡，檢察官未及審酌上情而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依上開說明，本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違背規
02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4349號

17 被 告 王忠義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忠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9月27日5時許，在黃坤語所管領位於高雄市林園區王公
23 路340號之廣應廟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擺放在櫃
24 台上之不鏽鋼便當盒1個(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逃離現
25 場。嗣因黃坤語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26 畫面，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王忠義於警詢時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坤語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2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03 堪以認定。

04 二、所犯法條：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二)至被告所竊得上開之便當盒1個，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
07 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洪瑞娥